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引入投資者對壽光美倫進行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

本次增資事項及先前增資事項

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先前投資者、本次投資者一、本次投資者二及壽光美倫訂立本次增資協議。據此，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分別同意按照本次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壽光美倫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1,600,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先前投資者及壽光美倫訂立先前增資協議。據此，先前投資者同意按照先前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壽光美倫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900,000,000元。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壽光美倫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壽光美倫的實際控制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壽光美倫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先前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增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先前投資者、本次投資者一、本次投資者二及壽光美倫訂立本次增資協議。據此，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分別同意按照本次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壽光美倫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1,600,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先前投資者及壽光美倫訂立先前增資協議。據此，先前投資者同意按照先前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壽光美倫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900,000,000元。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壽光美倫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壽光美倫的實際控制權。

2. 本次增資協議

本次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6月25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晨融基金
(3) 東興投資
(4) 先前投資者
(5) 本次投資者一
(6) 本次投資者二
(7) 壽光美倫

代價：本次增資事項的價格根據壽光美倫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壽光美倫資產評估結果根據經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備案的《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擬引進戰略投資者涉及的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編號：開元評報字[2021]403號）（「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壽光美倫在評估基準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5億元，考慮先前投資者的投資款於2021年3月實繳到位，本次增資事項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4億元，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94,752.6316萬元。

本次增資事項中，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增資價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1.874591元。

本次增資事項後，壽光美倫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4,752.6316萬元增至人民幣480,104.5519萬元。本次投資者一認繳人民幣14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74,682.9303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65,317.0697萬元計入資本公積；本次投資者二認繳人民幣2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0,668.9900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9,331.0100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壽光美倫各股東於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前持有的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	認繳／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認繳／ 實繳出資比例
本公司	300,000	75.9970%
晨融基金	26,100	6.6117%
東興投資	17,163.1579	4.3478%
先前投資者	51,489.4737	13.0435%
合計：	394,752.6316	100%

壽光美倫各股東於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	認繳／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認繳／ 實繳出資比例
本公司	300,000	62.4864%
晨融基金	26,100	5.4363%
東興投資	17,163.1579	3.5749%
先前投資者	51,489.4737	10.7246%
本次投資者一	74,682.9303	15.5556%
本次投資者二	10,668.9900	2.2222%
合計：	<u>480,104.5519</u>	<u>100%</u>

支付： 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將以貨幣形式繳付增資款。在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前提下，經壽光美倫向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發出付款申請書，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應以銀行轉帳的方式向壽光美倫支付增資款。

先決條件： 本次增資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次增資協議及其他與本次增資事項相關的協議均已正式簽訂且生效；
- (2) 本次增資事項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的各種必要批准、授權或備案(如需)，且壽光美倫已將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同意實施本次增資事項且以非公開協議形式進行的審批文件、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登記文件交付給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
- (3) 壽光美倫原股東(即本公司、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及先前投資者)、壽光美倫在本次增資協議項下的各項陳述、保證及承諾持續完全有效、真實、完整、準確，且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未被其違反。壽光美倫與本公司均已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完成同意簽署本次增資協議及本次增資事項的其他登記、備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 (4) 自本次增資協議簽署後，壽光美倫未進行任何股權變動，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資事項項下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本次增資事項項下股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壽光美倫或其控股股東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5) 沒有發生對壽光美倫的業務、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它情況；
- (6) 壽光美倫已經召開股東會，就同意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增資入股、放棄優先認繳權利做出決議，且同意根據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的認繳出資比例更新股東名冊，向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出具同意增資的股東會決議複印件或掃描件、加蓋公司公章的股東名冊副本；
- (7) 壽光美倫根據本次增資協議約定的形式修改章程；
- (8) 本次投資者一的各投資方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完成投資款的繳納；
- (9) 壽光美倫已在建設銀行開立了資金監管賬戶並簽署經本次投資者一審核通過後的《賬戶監管協議》；及
- (10) 壽光美倫資產評估已經完成並已向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提交本次增資協議約定的正式版《資產評估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將於本次增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後獲全部滿足。

利潤分配：晨融基金、東興投資、晨創基金、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五位股東」）按照各自實繳出資的持股比例享有壽光美倫淨利潤，本次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壽光美倫每年向五位股東分配的利潤至少滿足五位股東基準股利要求。壽光美倫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時，五位股東有權優先於壽光美倫控股股東獲得基準股利分配：五位股東基準股利=五位股東支付的投資價款本金×基準股息率(6%)×T/365。

公司治理：(1) 股東會

壽光美倫之股東會由壽光美倫出資各方組成，壽光美倫原股東（即本公司、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及先前投資者）和新股東（即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平等成為壽光美倫的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享有表決權、利潤分配請求權。

(2) 董事會

壽光美倫之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4名，建信投資提名1名。董事長由本公司推選的董事擔任。

(3) 監事會

壽光美倫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由本公司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權轉讓的限制：在本次投資者一、本次投資者二持有壽光美倫股權期間，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對其持有的壽光美倫股權進行任何處置，包括轉讓、出售、贈與、無償劃轉，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擁有的任何壽光美倫股權或其收益權。經壽光美倫股東會批准後，可以進行轉讓。

退出安排 ： (1) 資本市場退出

壽光美倫應採取一切必要的努力，爭取在增資日後3年內通過在境內證券交易所IPO（不含新三板上市）或由境內主板上市公司以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對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所持之壽光美倫股權進行收購。

(2) 非資本市場退出

滿3年後，尚未通過IPO或資產併購重組實現退出，且壽光美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亦未與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就股權轉讓條件達成一致並受讓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所持壽光美倫股權（以足額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為準）的，則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有權向任意第三方轉讓所持全部或部分壽光美倫股權。

3. 先前增資協議

先前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9月29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晨融基金
(3) 東興投資
(4) 先前投資者
(5) 壽光美倫

代價：先前增資事項的價格綜合考慮了壽光美倫的未來發展前景，經先前增資協議訂約方協商，在壽光美倫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532,544.15萬元的基礎上，按照東興投資後壽光美倫的投後估值人民幣60億元確定。

先前投資者分期向壽光美倫增資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0,000萬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51,489.4737萬元計入壽光美倫註冊資本，剩餘不超過人民幣38,510.5263萬元計入壽光美倫資本公積（先前投資者以人民幣向壽光美倫進行增資，具體各期增資款金額以基金的實際募集情況為準），先前投資者支付的增資款項應優先計入壽光美倫註冊資本。

壽光美倫各股東於先前增資事項完成前持有的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	認繳／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認繳／ 實繳出資比例
本公司	300,000	87.3965%
晨融基金	26,100	7.6035%
東興投資	17,163.1579	5%
合計：	343,263.1579	100%

壽光美倫各股東於先前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	認繳／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認繳／ 實繳出資比例
本公司	300,000	75.9970%
晨融基金	26,100	6.6117%
東興投資	17,163.1579	4.3478%
先前投資者	51,489.4737	13.0435%
合計：	394,752.6316	100%

支付： 先前投資者應於先前增資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相應當期增資款劃付至壽光美倫的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先前增資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

除先前投資者書面同意、放棄先決條件外，先前投資者向壽光美倫支付首期增資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用於支付先前增資協議項下首期增資款的投資資金已由先前投資者足額募集到位；
- (2) 先前投資者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議完成備案登記手續；
- (3) 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已向壽光美倫實繳完畢全部註冊資本，並且壽光美倫已向先前投資者提供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實繳完畢全部認繳出資款的相應證明文件；
- (4) 先前增資協議已簽署生效，先前投資者已成為壽光美倫股東，壽光美倫已經將先前投資者記載在壽光美倫股東名冊（持有的壽光美倫股權比例為首期增資款支付後先前投資者持有的壽光美倫股權比例），且已經向先前投資者出具了首期增資款對應壽光美倫股權比例的出資證明書；

- (5) 壽光美倫、晨融基金、東興投資、本公司已就簽署先前增資協議，同意先前增資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授權和批准，本公司已履行相應的上市公司公告程序（如需）；
- (6) 除先前投資者以外的先前增資協議訂約方在先前投資協議做出的任何聲明與承諾均保持真實、準確、有效，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等情況；
- (7) 除先前投資者以外的先前增資協議訂約方沒有發生任一違約事項且可能嚴重危及先前投資者權益的情形；及
- (8) 法律法規、規章或監管部門不禁止且不限制先前投資者支付先前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款。

除先前投資者書面同意、放棄先決條件外，先前投資者向壽光美倫支付後續各期增資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用於支付後續各期增資款的相應投資資金已由先前投資者足額募集到位；
- (2) 先前投資者向壽光美倫支付首期增資款的先決條件（除第(1)項外）持續滿足；及
- (3) 壽光美倫已經將先前投資者記載在壽光美倫股東名冊（持有的壽光美倫股權比例為當期增資款支付後先前投資者共計持有的壽光美倫股權比例），且已經向先前投資者出具當期增資款對應比例的出資證明書。

上述先決條件已於先前增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後獲全部滿足。

分紅： 先前投資者持有按照先前增資協議約定通過增資方式取得的壽光美倫的股權期間，壽光美倫及其股東（即本公司、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及先前投資者）應積極促成壽光美倫在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章程約定的條件的前提下按照下述金額向先前投資者進行分紅： $[\sum \text{基金支付的各期增資款金額} \times 6\% \times \text{自該期增資款的付款日（含該日）至分紅當日（不含該日）止的實際天數} \div 365]$ 。

標的股權的收購：本公司可向先前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先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壽光美倫的股權，即換股。若自先前增資協議項下首期增資款的付款日起滿2年之日前，本公司成功發行新股份及在先前投資者同意進行換股的情形下（含先前投資者對於換股價格、標的股權評估價值等事項與本公司達成一致而選擇進行換股的情況），以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先前投資者持有的壽光美倫股權的，則換股成功；若截至自先前增資協議項下首期增資款的付款日（含該日）起滿2年之日，本公司未能成功發行股份或未能實現與先前投資者換股或由於監管審批等其他原因導致換股失敗的，則本公司有權自先前增資協議項下首期增資款的付款日（含該日）起滿3年之日前以現金形式收購先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壽光美倫的股權。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壽光美倫引進投資者進行增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資本實力和競爭力，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整體實力和綜合競爭力。在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中，基於壽光美倫經營狀況及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考慮，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放棄對壽光美倫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前增資協議及本次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先前增資協議、本次增資協議以及先前增資事項、本次增資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壽光美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壽光美倫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壽光美倫的控制權。因此，壽光美倫的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計本公司從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壽光美倫的金融機構貸款。

6. 壽光美倫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如上所述，本次增資事項的價格根據壽光美倫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壽光美倫資產評估結果根據經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開元」）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準。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壽光美倫在評估基準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5億元，考慮先前投資者的投資款於2021年3月實繳到位，本次增資事項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4億元，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94,752.6316萬元。

由於開元主要依靠收益法並參考壽光美倫自由現金流貼現值以得出其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披露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前提條件假設

- (1) 公平交易假設：公平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按公平原則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處於充分競爭與完善的市場（區域性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市場）之中，在該市場中，擬交易雙方的市場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能力、機會和時間；交易雙方的交易行為均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以便於交易雙方對交易標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在充分競爭的市場條件下，交易標的之交換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並非由個別交易價格決定；及
- (3)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評估對象及其包含的資產）按其目前的模式、規模、頻率、環境等持續不斷地經營。該假設不僅設定了評估對象的存續狀態，還設定了評估對象所面臨的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

一般條件假設

- (1) 假設國家和地方（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行業政策、產業政策、宏觀經濟環境等較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所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 (3)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的持續經營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條件假設

-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業務範圍（經營範圍）、經營方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與所在行業於評估基準日的發展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

- (3)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基礎資料、財務資料、運營資料、預測資料等)均真實、準確、完整，有關重大事項披露充分；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現行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模式、產品結構、決策程序等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 (6)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年度收益實現時點為每年的年末時點；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建工程能夠如期完工並按照生產經營計劃順利投入運營；
- (8) 假設被評估單位存在產權瑕疵的資產能夠延續目前的狀態正常使用，本次不考慮產權瑕疵對評估結果的影響；及
- (9)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高新技術證書到期後能夠繼續取得。

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已檢查並向董事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之自由現金流貼現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於其編製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確認資產評估報告得出壽光美倫之全部權益價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致同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以下為開元及致同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開元致遠及致同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開元及致同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開元及致同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壽光美倫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先前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增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8.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經營範圍為機制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生產、加工和銷售。

壽光美倫

壽光美倫主要從事銅版紙、紙板、紙製品、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生產及銷售，纖維飼料、胚芽、蛋白粉、造紙助劑、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電力、熱力、煤炭、石膏、造紙機械配件的銷售，造紙技術研發諮詢服務，國家允許範圍內的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經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壽光美倫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經審計的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9,705.79	22,643.8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9,918.47	21,989.37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壽光美倫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88,033.52萬元。由開元採用收益法為估算依據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於評估基準日(即2020年12月31日)壽光美倫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5億元，考慮先前投資者的投資款於2021年3月實繳到位，本次增資事項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4億元，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94,752.6316萬元。

晨融基金

晨融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對未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晨融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晨鳴(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222%的份額，晨鳴(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自然人郝筠直接持有30%股權；郝筠為獨立第三方)；及(ii)晨融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為(a)山東哲民貿易有限公司(持有55.3333%的份額；而其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然人孫美玲為獨立第三方)；及(b)濰坊晨鳴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4.4444%的份額；而其79%的份額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東興投資

東興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對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投資、股權投資（以上均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事項，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興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前投資者

先前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股權投資（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i) 先前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為(a)五礦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203%的份額，同時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其最大股東為持有其40%股權的浙江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多喜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持有其40%股權的五礦恒信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b)晨鳴（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101%的份額，晨鳴（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自然人郝筠直接持有30%股權）；(ii) 先前投資者之有限合夥人為(a)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55.6167%的份額，而其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b)濰坊晨鳴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4.0529%的份額；而其79%的份額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iii) 緊接先前增資事項前，先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次投資者一

本次投資者一為計劃管理人建信投資於中國依法設立、發行並管理的債轉股投資計劃。建信投資為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主要從事銀行債權轉股權及配套支持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信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次投資者二

本次投資者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從事股權投資、不良資產投資和供應鏈金融等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次投資者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主要從事銀行債權轉股權及配套支持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本次投資者一的計劃管理人
「晨融基金」	指	濰坊晨融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增資事項」	指	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分別根據本次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壽光美倫進行之增資
「本次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先前投資者、本次投資者一、本次投資者二及壽光美倫於2021年6月2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擬向壽光美倫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1,600,000,000元
「本次投資者一」	指	建信投資－山東發展債轉股投資計劃，為計劃管理人建信投資於中國依法設立、發行並管理的債轉股投資計劃
「本次投資者二」	指	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投資」	指	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先前投資者、本次投資者一及本次投資者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增資事項」	指	先前投資者根據先前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壽光美倫進行之增資
「先前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晨融基金、東興投資、先前投資者及壽光美倫於2020年9月2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先前投資者擬向壽光美倫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900,000,000元
「先前投資者」	指	濰坊晨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壽光美倫」	指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價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鑒證報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以下簡稱「**壽光美倫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執行了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出具開元評報字[2021]403號資產評估報告，採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對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一、董事的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須確定基礎及假設，並對根據該基礎及假設編製的壽光美倫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採納適當的編製基礎及假設；及在各種情況下做出合理估計；及向註冊會計師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相關資料。

二、註冊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控制》、《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2號－項目質量覆核》，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壽光美倫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鑒證結論，並作出報告。

四、工作概述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

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確定並且壽光美倫估值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我們不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進行任何工作，並不對此發表任何意見，亦不對壽光美倫估值發表任何意見。

壽光美倫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編製時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覆核等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五、鑒證結論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壽光美倫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確定並且壽光美倫估值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六、使用限定

本鑒證報告僅供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使用，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21年6月25日

附錄二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啓者：

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性於2021年6月25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2021年6月25日